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袁明先生于2014年7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550,000股质押给七台河市聚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11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袁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1,55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8,856,958股的比例为0.71%,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0.23%。

2、袁明先生于2014年7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4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7月22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7月22日。

袁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29,14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8,856,958股的比例为13.31%,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4.27%。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18,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32.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78,803,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8%。

袁明先生目前其他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9月3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051,2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2日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3年9月3日,到期购回日:2014年9月3日。

2013年10月29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9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3年12月1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4月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79,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5月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18,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6月24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6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23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6月24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6月24日。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0,792.65	304,519.11	18.48
营业利润	32,242.27	21,814.55	47.80
利润总额	32,824.16	22,457.93	4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9.87	19,747.63	4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4.75	增加1.82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加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6,623.26	793,371.18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4,006.35	441,477.47	-6.22
股本(万股)	142,301.83	142,301.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3.10	-6.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0,792.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8%,实现利润总额32,824.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89.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2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为:

(1)今年上半年公司再融资项目全部投产,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2)公司销售结构调整,开发新产品新客户而提高盈利能力;

(3)今年上半年公司依托全面预算系统的实施,加大了对各项期间费用管控力度,促使各项费用未随销售数量增加而同步增加;

(4)公司自2013年9月收购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后,今年上半年增加该司数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4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或“增持人”)组建成立的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合英”),拟通过“山东信托—恒泰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华英农业股份总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4.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29%。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为公司此次融资提供担保,鼓励增持人在自愿、合法、合规基础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提出。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英农业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4,05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对适用主体范围的要求)

三、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系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

四、增持方式

(一)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直接认购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山东信托—恒泰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泰5号”或“本计划”)。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提供担保完成1:2比例(自筹资金与融资资金比例)融资之后,华合英委托信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流通股股票。“恒泰5号”资金总额共计不超过1.5亿元,增持总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4.7%,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29%。

(二)本计划存续期42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拟持有股票期限,后6个月为股票处置期。本计划特别约定,信托计划满12个月之后可提前结束。

(三)本计划承诺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不进行反向操作。

(四)本次增持行为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由增持人自行承担。

五、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4年7月22日,“恒泰5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56万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8%。在本次增持前“恒泰5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关于“恒泰5号”的后续增持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全体增持人放弃因参与“恒泰5号”而间接持有的华英农业股票的表决权。“山东信托—恒泰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放弃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票的表决权。

七、其他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或减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华英农业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本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华英农业所有。

6、增持人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参加“山东信托—恒泰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由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或“增持人”)组建成立,拟参加“山东信托—恒泰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泰5号”或“本计划”),本着本人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在符合国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共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恒泰5号”的设立和交易方式

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直接认购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山东信托—恒泰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计划自筹资金与融资资金比例不高于1:2,华英农业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本计划成立后,委托信托公司在对应托管银行监督下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流通股股票。

2.1 本期“恒泰5号”资金总额共计不超过1.5亿元,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4.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29%的华英农业股票。除了在资金闲置期进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外,“恒泰5号”只能交易华英农业股票。

2.2本计划存续期设定为42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拟持有股票期限,后6个月为股票处置期。本计划特别约定,信托计划满12个月之后经全体增持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结束。

2.3本计划承诺自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不进行反向操作。

2.4 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华英农业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5 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本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华英农业所有。

第三条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

第四条 参加“恒泰5号”的增持人承诺并遵守以下条款:

所有增持人的买卖行为均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加“恒泰5号”的条件

参加“恒泰5号”的人员为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即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

第六条 增持人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取回

6.1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实际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如期间出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限制交易的情形,则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6.2受托人于计提日计提优先信托单位项下信托利益,并于其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划付信托利益;受托人仅于信托计划终止日的计提日计提劣后信托单位项下信托利益,并于其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劣后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划付货币形式的信托利益。

第七条 本次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全体增持人放弃因参与“恒泰5号”而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票的表决权。“山东信托—恒泰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放弃直接持有的华英农业股票的表决权。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及增持人共同委托华英农业证券部负责解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23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于2014年7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设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徐红女士、蔡惠丽女士、燕飞先生、黄健先生、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黄健先生、颉茂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颉茂华先生、李力先生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红女士、蔡惠丽女士、燕飞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健先生、颉茂华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同意提名徐红女士、蔡惠丽女士、燕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健先生、颉茂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昆仑信托合作为子公司债务担保的议案》

华业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通过设立“昆仑信托·大连海孚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大连海孚拟以人民币25,000万元转让大连华业玫瑰东方Ⅱ期项目价值30,250万元的项目收益权,华业地产将按照合同的约定于信托计划到期后,受让上述项目收益权。

为担保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华业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连海孚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之抵押合同》,分别将所持深圳商业产权物业,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昆仑信托,并按合同约定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颉茂华先生、李力先生同意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通过项目收益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华业地产以自有物业抵押担保,是为保证本次融资合作顺利进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8月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备文件: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债权并为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　红:女,1968年出生,硕士。2006年2月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并于2007年12月26日至2013年8月22日兼任总经理。

蔡惠丽:女,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2000年至今在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9月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燕　飞:男,1977年出生,硕士。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8月22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　健:男,1975年出生,硕士,2012年至今在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颉茂华:男,1962年出生,硕士,2000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会计系主任。2011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24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25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70,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201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业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通过设立“昆仑信托·大连海孚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大连海孚拟以人民币25,000万元转让大连华业玫瑰东方Ⅱ期项目价值30,250万元的项目收益权,华业地产将按照合同的约定于信托计划到期后,受让上述项目收益权。

为担保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华业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大连海孚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之抵押合同》,分别将所持深圳商业产权物业,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昆仑信托,并按合同约定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201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山村51号-1

法定代表人:王贵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24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2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会认为,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731,397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1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72,397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5.01%。

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2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星期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1.01	选举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02	选举蔡惠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03	选举燕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否
1.04	选举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05	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2.01	选举张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否
2.02	选举蒋丰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详见附件)。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　　真:(010)85710505

联 系 人:张雪梅　张天骄

(二)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签名(盖章):　　5、受托人签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持股数:

4、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蔡惠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燕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张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选举蒋丰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议案个数:7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说明
738240	华业投票	7	A股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　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提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说明:若本议案的申报价格选择1.00元,则表示对议案1的第1-5项子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01	选举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02	选举蔡惠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03	选举燕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04	选举颉茂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元
1.05	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说明:若本议案的申报价格选择2.00元,则表示对议案2的第1-2项子议案统一表决)	2.00元
2.01	选举张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元
2.02	选举蒋丰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240	99.00元	买入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240	1.00元	买入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240	1.00元	买入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240	1.00元	买入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26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于2014年7月11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张焰先生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提名蒋丰青女士、张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剑聪先生为职工监事(各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焰,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2004年4月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装修设计总监、公司监事。

蒋丰青,女,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2000年至今在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剑聪,男,1976年出生。2003年至今在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综合开发部经理、职工监事。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3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8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7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1独立董事候选人戴金平女士;

2.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有红先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